

靜宜大學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06 年 10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確保教職員工生從事生物實驗研究及教學之安全，依據科技部「基因重組實驗守則」及衛生福利部「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」之規定，設置「靜宜大學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負責督導、管理及審查本校基因重組實驗相關安全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十一人，副校長為主任委員，理學院院長、實驗室及保存場所主管與管理人員、環安組組長等為當然委員，另由主任委員遴選一至三名具生物相關專長之教師擔任委員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委員為無給職。
主任委員得指派本委員會委員之一為執行秘書，以協助業務之執行，執行秘書之任務為分配申請「基因重組實驗計畫」之審議委員與生物安全相關事宜之查核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對下列事項做調查及審議。
一、實驗計畫之審查認可。
二、實驗的教育訓練及健康管理。
三、實驗意外的處置及改善方法之規畫與督導。
四、感染性生物材料安全等級二級以上之管理。
五、修訂及督導生物安全實驗室查核計畫及緊急應變計畫。
六、其他與實驗安全有關的必要事項。
本委員會在需要時，可要求計畫主持人提出報告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會議之召開需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；會議之決議需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通過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91 年 2 月 27 日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 93 年 12 月 16 日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5 年 9 月 26 日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6 年 9 月 26 日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